

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項目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分析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的解決方案
編號	111199L4
應用範圍	為企業分析最適合業務目標的外部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的解決方案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外部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的評估標準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專業技術 • 領域專長 • 業務成熟度 • 外部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的評估標準也可以分為不同的子標準。(見備註1) 2. 以專業方式把所有建議書排列次序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能力根據在採購管理計劃列出的標準，為各個建議書排列次序 3. 確定服務合同上的關注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能力使用適合的方法確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項目保證 ○ 責任 ○ 賠償 ○ 保險條款相關的活動 • 按先後次序與投標者進行協議磋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有能力與投標者澄清已收到的建議書內所有不明的地方，並根據地方法律與他們洽談各項條件 ○ 有能力在簽署合同前，就合同的結構和要求達成協議(見備註2)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應用適當的標準來評估來自外部資訊科技服務的建議書 • 公正地選擇出一位成功的投標者，並且在起草合同上，與成功投標者在重要事項達到一致意見和理解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1. 不同的評估子標準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服務/產品價值創造/提供 ○ 服務/產品組合：服務範圍包括產品組合或技能集的完整性 ○ 服務/產品體驗：從客戶角度來看的服務可用性和服務體驗 ○ 整合：技術之間的互操作性或集成它們的技能 ○ 經濟因素：價格透明度和商業模式的質量，而不是價格本身。對於服務提供商，還評估了提供低成本架構的概念或技能 ○ 顛覆潛力：認識到高度創新方法的可用性 • 供應商績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策略：策略和市場理解。技術是否符合企業策略？

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項目管理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足跡：在客戶、影響力、知名度和進入市場方面的競爭實力和市場佔有率○ 生態系統：對於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而言，熟悉其技術的開發服務提供商的數量至關重要。另一方面，評估開發服務提供商在合作夥伴和技能下列出的技術供應商的數量。積極參與開源社區也是一個加分項○ 客戶體驗：為技術提供商提供信息和培訓的可用性。服務提供商的本地員工可用性○ 敏捷性：供應商的速度和創新實力，根據他們快速掌握市場趨勢的能力進行評估，並在必要時通過創新預算開發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2. 主題覆蓋通常包括，但不限於責任和權力、適用的條件和法律、技術和業務管理方法、合同的財務和價格。
--	---